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承恩

選任辯護人 吳怡德律師

被 告 曾奕誠

選任辯護人 范翔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承恩、曾奕誠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皆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被告蔡承恩、曾奕誠因犯殺人未遂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蔡承恩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第302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款之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私行拘禁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第330條之加重強盜罪；曾奕誠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與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第302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款之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私行拘禁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及同法第330條之加重強盜罪等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之羈押原因，本院審酌被告2人涉案情節，並權衡被告人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

01 之維護後，認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微之方式
02 替代羈押，而有羈押之必要性，爰裁定被告2人自民國113年
03 5月28日起予以羈押3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復於113年8
04 月6日裁定延長羈押2月及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合先敘明。

05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06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07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08 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
09 有明文。

10 三、茲因被告2人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2人並聽
11 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見本院訴字卷三第120-121
12 頁、第135頁），蔡承恩僅坦承涉犯傷害、普通妨害自由、
13 恐嚇危害安全罪（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80-181頁，卷三第128
14 頁）；曾奕誠則坦承涉犯傷害、普通妨害自由、恐嚇危害安
15 全及非法持有子彈罪，其餘犯行均為被告2人所否認（見本
16 院訴字卷二第150-151頁，卷三第114頁），惟依被告2人之
17 供述與證人即告訴人巫○○、郭○○與證人陳○○、劉○○
18 分別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9 診斷證明書、急診電子病歷、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20 暨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等證據，足認被告2人
21 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第305條恐嚇危害
22 安全、第302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款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
23 以凌虐私行拘禁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第330條加重強盜等
24 罪，及曾奕誠另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非
25 法持有子彈等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2人所犯刑法第271條第
26 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及同法第330條加重強盜罪，皆屬最
27 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若經有罪判決確定，可預期
28 宣告之刑度非輕，且有判決確定刑罰執行之問題，而重罪常
29 伴有高度逃亡可能性，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之基本人
30 性，復參以被告2人於案發過程中，除共同要求證人巫○
31 ○、郭○○、陳○○等人（下合稱證人巫○○等3人）交出

01 行動電話，以避免其等藉機報警或向外求援外，復於案發後
02 隨即搭車逃匿，有事實足認被告2人有逃亡而規避司法訴究
03 之舉。再參酌被告2人關於實行本案犯罪行為之緣由、過程
04 及彼此參與之程度等犯罪情節，被告2人間之供述相互矛
05 盾，亦與證人巫○○等3人之證述內容大相逕庭，檢察官、
06 被告2人及辯護人因而聲請傳喚證人巫○○等3人到庭進行交
07 互詰問（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53-154頁、183-185頁，卷三第
08 119-120頁、第133-134頁），是本案相關情節自有待進一步
09 調查。本院考量被告2人係共同以上開暴力手段迫害證人巫
10 ○○、郭○○，犯後亦曾要求證人巫○○、郭○○須陪同離
11 去，堪認被告2人顯有影響證人之能力及手段，有事實足認
12 被告2人有串供或滅證之虞。故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13 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
14 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前揭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目前尚
15 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方式替代羈押，而
16 仍有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諭知被告2人
17 自113年10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筱寧

22 法 官 黃柏家

23 法 官 顏嘉漢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蔡婷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